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49號

抗 告 人 鄭迪升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93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鄭迪生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。經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939號刑事裁定，認其再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其復出具「刑事抗告狀」，提起抗告。依上述說明，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杜佳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